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自願公告 —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Raefor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陳女士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透過股份認購的方式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合營協議，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Raeford及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由於Raeford將可控制合營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故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合營集團的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有關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合營協議不受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任何披露規定所規限。本公告乃自願作出，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Raefor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陳女士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透過股份認購的方式成立合營企業。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1) Raeford；
(2) 陳女士；及
(3) 合營公司

- 合營公司的擁有權 :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同意透過股份認購的方式成立合營企業，其後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Raeford及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資本承擔 : 合營公司於股份認購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將根據合營協議增加至10,000.00美元。Raeford及陳女士對合營公司將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預期約為10.0百萬港元，將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透過股份認購的方式按比例承擔。
- 上述資本承擔總額乃由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參考合營公司的估計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予出資的總額估計為6.0百萬港元，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合營公司的管理架構 :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Raeford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Raeford提名。
- 業務範疇 : 合營集團公司的業務範疇擬定為室內設計、裝飾及裝修服務，以及合營集團公司所從事的任何其他附屬業務。
- 股份認購的條件 : 股份認購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Raeford已收到證明陳女士將合營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合營公司的文件；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合營公司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前擁有合營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合營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將主要從事室內設計、裝飾及裝修服務，以及合營集團公司所從事的任何其他附屬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合營協議，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Raeford及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由於Raeford將可控制合營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故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合營集團的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有關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企業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合營協議不受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任何披露規定所規限。本公告乃自願作出，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	指	由Raeford及陳女士根據合營協議設立的合營業務
「合營協議」	指	由Raeford、陳女士及合營公司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木籃海外項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集團公司」	指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合營附屬公司」	指	木籃(海外項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股份認購完成前成為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陳女士」	指	陳佩文女士
「Raeford」	指	Raefor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認購」	指	建議Raeford及陳女士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認購合營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莫麗賢女士、蘇建霆先生及鄭天志先生；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ale Kesebi女士、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蘇偉成先生及李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